

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2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桃園市政府1602會議室

主席：鄭召集人文燦(高副市長安邦代)

紀錄：李怡慷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列管編號 1-編號 4。

決定：解除列管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。(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)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，請於下次報告中增列以下兩項說明：

(一)請家防中心及勞動局說明家暴相對人就業媒合情形。

(二)請說明地檢署或地院使用司法詢問員情形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委員會採各局處報告模式雖可呈現各局處執行成果，然尚無法全面掌握各局處推動樣貌，擬於本委員會上請各局處進行專題報告，以精進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家防中心擔任幕僚單位，偕同其他局處進行跨局處專案報告，議題由各局處協商後提出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

【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

發言摘要】

委員提問與建議

吳委員啟安

- 一、本市支領育兒津貼之對象約多少人？未來育兒津貼的查核是否也能優先納入行方不明者做為查核對象？
- 二、針對家暴相對人之就業媒合，請說明實際執行情況？
- 三、保護令聲請可否分類為被害人自行聲請、行政機關依職權聲請，另依職權聲請被駁回之數據及因素為何？

沈委員勝昂

- 一、針對各年度家暴性侵數據之變動情形，可思考有哪些訊息可以特別呈現？以利委員能於會上提供建議。
- 二、性侵害男性被害人以 12-18 歲受害比例較高，實務上也常見成年男性犯罪者曾為被害人之情況。

沈委員瓊桃：

- 一、肯定本市在短時間針對數位性別暴力宣導有如此具體之作為，惟此類犯罪案件未見相關統計，現今網路媒體及 3C 產品的與時俱進，針對此類新興犯罪型態，相關單位有無全面防治策略？
- 二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專業成長關係有 9 成 5 以上的滿意度，另教育局將性別平等融入各領域教案，透過老師回饋有相當顯著的滿意度，值得肯定。
- 三、有關醫院督考部分，期待來年能看到醫院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。

張委員貴傑：

各業務單位可嘗試用不同的視野去思考往後報告書的呈現模式，僅透過數字的呈現，將無法帶出來年工作焦點、宣導重點、處遇重點等面向。

謝委員淑芬：

- 一、針對家防中心整理工作報告，常見於標題統計數字之期間無法對應下方附表，請家防中心製作表格可再行檢視，以利委員依據正確數據提出回應及建議。
- 二、109 年家防中心有 9 名司法訪談專業人員，惟未知目前地檢及地院有無使用到該項資源，建議下次會議可呈現每年度院檢申請司法詢訊問

人員之數據。

三、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中，請說明訴訟費用補助與法律扶助費用補助有何不同？性侵害民事損害賠償也請一併補充說明。

徐委員立仁

一、無故未接受輔導治療之性侵害加害人移送裁罰，確實因為今年疫情因素及疫苗接種情形，致使處遇暫時中斷，請問今年因未接受處遇而受裁罰的案況？運作上有無困難？針對類似情形有無因應的模式？

二、精神衛生法針對強制住院有所規範，家暴相對人因未達強制住院門檻，是否能由家暴事件著手裁處強制住院？

林委員惠珠：

一、目前各縣市家暴相對人審前鑑定方式並不一致，桃園是以團體評估方式，但因家暴型態十分多元，逐漸改為同一時間報到卻作個別評估，且有相當比例的相對人並未出席的情形，以致治療師僅能就有限書面資料作處遇建議，可參考性不足，建議檢討改善現行作法之限制。

二、今年裁定相對人處遇比率較往年明顯為低，宜提升以利降低再犯風險，另建議增加法院裁定前的相對人服務，以提升其參加處遇課程的出席率。

三、高風險家庭之目睹兒少及非目睹兒少，是否有相關評估機制提供協助。

各單位回應及說明

高副市長安邦

有關資料呈現部分，家防中心自行統計數值與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之資料是否有落差，請釐清並說明之。

家防中心回應：

- 一、考量育兒津貼領取規定係設籍本市，符合資格均可領取，本市每年年底均由各公所辦理抽(複)查，另針對行方不明案件，目前中央主管機關亦有針對此類案件研議策進作為。
- 二、本市協請專業團體共同協助家暴相對人就業服務，包含評估工作意願及合適程度，另媒合就服站併同服務，將與勞動局研議相關數據上的呈現。
- 三、針對報告書面呈現之數據，擬依委員建議改善；另有關司法詢訊問員使用情形，109年共使用29件服務人次，今(110)年截至目前為止為22件；律師及訴訟補助部份，107及108年尚未分列，故補助統計落入其他項下，訴訟費用包含撰狀費、各類訴狀費用等，律師費用主要為委任或雇用律師之費用。
- 四、針對12-18歲男性被害人部分，以兩小無猜案件佔比較高，故男女雙方同列被害人，致使在數據呈現上12-18歲被害人男性比例有較高的情形。
- 五、有關數位性別暴力議題，兒少部分尚有兒少性剝削條例可資規範，有關成人受害部分，中心尚有部分家暴及性侵案件合併數位性別暴力議題，社工將依案件特殊情形提供輔導及服務。
- 六、針對目睹兒少部份，本中心不論成人或兒少案件，均以家庭為中心全方位檢視，而高風險家庭即社會安全網下所稱之脆弱家庭，由本市各區家庭福利中心提供服務。另學校端針對兒少部份提供適切且及時的相關因應作為，部分案件亦會連結學校端一同協處。

教育局回應：

有關數位性別暴力，本局相當重視國高中生情感教育，遂於今(110)年10月14、15日，針對專輔教師安排相關訓練場次，並納入數位性別暴力及跟騷法相關議題，強化專輔教師對此類議題之專業知能，實際運用於學生宣導及教育輔導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- 一、有關因應疫情期間無法至處遇單位接受處遇的列管對象，本局加強追蹤社區列管，並依規定移送家防中心裁處；另保護令本身有其區間，倘加害人未完成則移送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家暴相對人強制住院事宜，現行法令確實無法提供協處。

新聞處回應：

本處針對數位性別暴力將賡續加強宣導作為。

警察局回應：

- 一、針對保護令部分，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係警方依職權聲請，嗣後本局將於資料呈現中納入保護令遭駁回比例，並分析遭駁回相關因素，以精進保護令聲請作為。
- 二、數位性別暴力依行政院規範計有 10 種類型，警政主政部份較小，而成人部份也涉及刑大的支援(科技偵查隊)，故針對類此新興犯罪，警政單位確實需要提升偵查能力及量能，同時也需強化同仁對案件的敏感度及專業知能。